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辰 生 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887號88號樓302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26年8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887號88號樓302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辰生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董事長)

孫乃超博士

謝鳴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藺劍先生

顧勤女士

薛滌博士

陳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耀熙先生

阮添士先生

楊春先生

周國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常熟市

東南街道銀河路128號

A區F幢第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委任薛凱路先生（「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薛先生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薛先生之任期將自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之日起開始，並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凱路先生，39歲，在生物分析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9年6月至2016年10月，薛先生擔任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兩家公司均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彼於康誠科瑞醫藥研發（武漢）有限公司（「康誠科瑞」）擔任分析總監。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薛先生擔任西安國聯安全評價中心分析總監。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上海熙華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18年8月起，薛先生一直擔任康誠科瑞副總經理。薛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應用化學專業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委任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薛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獲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持續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彼於任期屆滿後合資格膺選連任。薛先生的建議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人民幣250,000元（含稅），該金額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批准，並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格及經驗、將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

除所披露者外，薛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下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並無

任何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887號88號樓302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發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不少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發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同意該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天辰生物

LongBio Pharma (Suzhou) Co., Ltd.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祖沖之路887號88號樓302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薛凱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天辰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恒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恒博士、孫乃超博士及謝鳴先生；(ii)非執行董事藺劍先生、顧勤女士、薛滌博士及陳侃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耀熙先生、阮添士先生、楊春先生及周國防先生。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bio.com)發佈。
2. 為確定出席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7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分別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訂明之股東所持有之各自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授權人士或法定授權人士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授權人士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授權人士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授權人士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